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延遲寄發
有關工程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交易的函**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訂明外，本告所用詞彙與該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工程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函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載於通告的若干資料，故通告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 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 生、李中 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 榮 生、常清 生及彭永臻 生。